

院政字〔2014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人文与经法学院资助青年教师 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人文与经法学院资助青年教师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2014年5月5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下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

2014年5月6日

# 人文与经法学院

## 资助青年教师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管理办法

### (试行)

为了促进学院青年教师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学术交流，扩大学院学术影响力，提高青年教师的学术研究水平，学院计划每年列支专项经费资助青年教师参加国内重要学术会议。为做好参加学术会议资助与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**第一条 资助会议的范围**

(1) 在中国大陆地区举办的、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、有 3 个以上国家的学者参加的大型国际学术会议；

(2) 国家一级和二级学会、研究会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；

(3) 国内知名高校、研究机构等举办的专题学术交流会议。

#### **第二条 资助条件**

(1) 年龄在 45 岁（含）以下的我院青年教师；

(2) 有会议交流论文，且在大会上发言者优先资助；

(3) 申请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，并以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；

(4) 会议主题须与我院学科发展方向及参会者本人研究方向一致。

#### **第三条 申请资助需提供的材料**

(1) 正式的会议通知书、邀请函等；

(2) 论文或论文摘要被会议接受的证明，受邀做大会发言的相关函件；

(3) 交流论文原文；

(4) 《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参加重要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。

#### **第四条 受理方式**

青年教师参加学术会议采取即时申请、即时审批的方式。

## **第五条 资助经费的申请、使用程序**

(1) 申请人填写《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参加重要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；

(2) 报所在系（部）审核，各系（部）应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和学科发展需要，提出初审意见；

(3) 报主管院长审批；

(4) 通过审核后申请人参加会议；

(5) 获得资助人员须于参加学术会议后 1 个月内，填写《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参加重要学术会议总结报告》，并向本学科、本系（部）教师通报会议情况及会议所展示的重要科学研究进展和动态，所在系（部）负责人进行审核和确认；

(6) 获得资助人员向学院科研秘书提交《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参加重要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、《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参加重要学术会议总结报告》存档、登记；

(7) 获得资助人员凭会议通知和经院长签字的相关票据报销费用。

## **第六条 资助金额**

每人每年资助 1 次，资助经费不超过 5000 元，资助费用包括交通费、会务费、住宿费、会议资料费、注册费，标准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执行，实报实销。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。

**第七条** 获得资助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提交总结报告，学院有权撤销此次资助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

## 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参加重要学术会议总结报告

会议情况（内容、形式、规模、主要专家、大会主题报告、大会专题报告等）

本人在会议中的表现（以什么身份参会、大会是否发言、小组是否发言、反响如何等）

会议收获（详细说明本人从此次会议中获得的重要科研进展及学术动态信息等，可另附页）

所在系（部）

审核确认

签章：

年 月 日

**主题词：**青年教师 学术会议 管理办法

---

**送：**有关校领导，科学技术管理部，人事处

**发：**院领导，各系、部、室